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ICEF/1994/INF/3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截至1994年2月4日为止的执行局成员

组成和主席团成员

一、组成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应予改组,由36名成员组成,其地域分配席位如下:非洲国家8名、亚洲和东地中海国家7名、东欧国家4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包括日本)12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此后,执行局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因此,在1994年2月4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如下:

任期届满日期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12月31日

1996年12月31日

安哥拉
阿塞拜疆
中非共和国
哥伦比亚
刚果
丹麦
埃塞俄比亚
印度
日本
荷兰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加拿大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德国
莫桑比克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苏里南
瑞士

巴西
布基纳法索
法国
加纳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牙买加
黎巴嫩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按区域集团分列

非洲(8)

安哥拉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刚果
埃塞俄比亚
加纳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东欧(4)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西欧和其他区域(12)

澳大利亚
加拿大
丹麦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和东地中海(7)

中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

巴西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苏里南

二、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代表五个区域集团的四名副主席组成。执行局在1994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中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Anna Semamba Makinda 小姐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Khalil Makkawi 先生阁下(黎巴嫩)

Alexei A. Mojoukhov 先生(白俄罗斯)

Ronaldo Costa, Filho 先生(巴西)

Peter Post 先生(荷兰)